

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6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為促進系務健全發展、整體通盤規劃課程，設置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組成：
 - （一）委員產生：
 - 1、當然委員：由全系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。
 - 2、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代表乙名。
 - 3、業界或學者專家代表：由主席邀請校外相關單位人士擔任代表乙名。
 - （二）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 - （三）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學年改聘一次。
- 三、 本會職權：
 - （一）審議規劃本學系相關課程。
 - 1、規劃及審議系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2、規劃、審訂學生必、選修科目、學分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3、規劃、研議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與異動。
 - （二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召開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表決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；投票時，採無記名方式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得委託本系教師代表出席。
- 五、 本會召開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系主任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本會議；必要時，亦得由三位以上委員提議召開，系主任須於十五日內召開本會。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